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80號

再審聲請人 鄭定凡

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復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家簡上字第4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再審聲請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許哲萍